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监〔2020〕1号

濮阳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0〕77号）精神，决定组织我市开展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（市级检查另行通知）。并结合我市实际和省财政厅统一部署。经研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及时组织，狠抓落实，按时完成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要高度重视，组织精干力量，抽调监督检查人员，成立 2020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小组，结合各县（区）实际情况制定检查方案，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，把检查工作小组和方案的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上报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（PYCZJD@126.com）。

此次检查工作时间为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结束。

二、上下联动，分级负责，压实责任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要积极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会计代理记账专业机构对接，摸清行业单位底数，掌握行业风险点和执业质量，确定检查对象；关于选择 1-2 个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，结合目前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和审计、税务和市场监管有关部门反映问题突出的行业，如扶贫攻坚、医疗教育等领域，确定检查对象。并把确定的检查对象及时上报。

至检查结束前，每月末上报各县（区）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展情况，包括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等。

市财政局适时对各县（区）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。

三、材料上报内容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将检查结果（处理处罚结果报送时间详见附件备注）以正式文件（附电子文本）

报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。

（一）工作总结。总结要全面反映检查工作的整体情况、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，要突出工作思路、检查成效、意见建议等。

（二）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检查简报、经验材料、典型案例和调研报告等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（豫财监〔2020〕77号）

2020年8月14日



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14日

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

濮阳市财政局

附件：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市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通知》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以财政收支审计为重点，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收支真实情况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

二、审计内容。重点审计2020年1-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债务管理、财政转移支付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财政内部控制、财政信息化建设等情况。

三、审计程序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家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审计厅审计项目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豫审办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审计程序，规范审计行为，确保审计质量。

附件：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市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通知》

濮阳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4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